



21世纪

高等院校法学系列教材

# 民事诉讼

MINSHI SUSONG FAXUE

# 法学

何文燕 廖永安 主编

湖南人民出版社



21世纪

高等院校法学系列教材

# 民事诉讼法学

主 编 何文燕 廖永安  
副主编 唐东楚 张立平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何文燕 张立平 唐东楚  
刘最跃 郑牧民 易继松  
廖永安 阵文曲 金宏武  
李积庆 匡青松 邓和军

湖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事诉讼法学/何文燕,廖永安主编. —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  
2008.2

ISBN 978-7-5438-5159-7

I. 民... II. ①何...②廖... III. 民事诉讼法-法的理论-中国  
IV. D925.1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19708 号

责任编辑:戴 军

装帧设计:罗志义

**民 事 诉 讼 法 学**

何文燕 廖永安 主编

\*

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网址:<http://www.hnppp.com>

(长沙市营盘东路3号 邮编:410005)

(营销部电话:0731-2226732)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望城湘江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2008年2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本:730×960 1/16 印张:29.25

字数:524000 印数:1-5000

ISBN 978-7-5438-5159-7

定价:49.00 元

## 主编简介

何文燕，女，湘潭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诉讼法专业博士学位点负责人，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研究会理事，湖南省法学会诉讼法学专业委员会副会长。曾获国家教学优秀成果二等奖、湖南省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湖南省优秀教师称号。主持和参与完成国家和省部级课题多项。先后独立与合作出版专著6部，主编高等法学教育法学教材10余部。代表性著作有《民事诉讼理论问题研究》、《民事诉讼理论与改革的探索》、《民事诉讼理念变革与创新》、《民事诉讼法学》、《法律文书写作学》等，并在《中国法学》、《法学》、《法学评论》、《法律科学》、日本《国际商事法务》等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60余篇。

廖永安，男，法学博士，哲学博士后，湘潭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现任法学院党委书记，副院长，诉讼法研究中心主任，诉讼法学位点负责人，湖南省诉讼法重点学科负责人，国家级精品课程“诉讼证据法学”主持人，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研究会理事兼副秘书长，湖南省法学会诉讼法学专业委员会副会长。2004年首批入选湖南省121人才工程，2005年被确定为湖南省普通高校学科带头人培养对象，2006年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主持国家级和省部级科研项目多项，先后荣获国家教学成果二等奖、司法部科研成果一等奖、教育部霍英东基金会高校青年教师奖，湖南省普通高校教学名师等奖励多项。代表性著作有《民事审判权作用范围研究》、《民事诉讼理论探索与程序整合》、《诉讼费用研究》等，在《中国法学》、《中外法学》等报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80余篇。

# 本书主要法律、法规缩略语

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名称

缩略语

## ●法律、行政法规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07年）     | 《民诉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1999年） | 《海诉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2006年）     | 《破产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1986年）   | 《民法通则》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9年）       | 《合同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2001年）       | 《婚姻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1985年）       | 《继承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01年）       | 《商标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01年）      | 《著作权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       | 《公司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2001年）       | 《工会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2005年）     | 《电子签名法》 |

## ●立法解释

|                              |        |
|------------------------------|--------|
| 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2005年5月1日起实施） | 《陪审决定》 |
|------------------------------|--------|

## ●最高法院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

|                                          |          |
|------------------------------------------|----------|
|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1992年）         | 《适用意见》   |
| 关于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问题的若干规定（1998年）               | 《审改规定》   |
| 关于在经济审判工作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若干规定（1994年） | 《经济审判规定》 |

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1 年）

《劳动争议解释》

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06 年）

《劳动争议解释二》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1999 年）

《合同法解释一》

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1993 年）

《名誉权解答》

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0 年）

《票据规定》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2001 年）

《婚姻法解释一》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03 年）

《婚姻法解释二》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 年）

《担保法解释》

关于审判人员严格执行回避制度的若干规定（2000 年）

《回避规定》

关于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2004 年）

《调解规定》

对诉前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适用法律的规定（2001 年）

《专利诉前禁令》

关于诉前停止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和保全证据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2001 年）

《商标诉前禁令》

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2001 年）

《证据规定》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2006 年）

《交费办法》

关于对经济确有困难的当事人提供司法救助的规定（2005 年）

《司法救助规定》

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2003 年）

《简易规定》

关于适用督促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2001 年）

《督促规定》

关于人民法院对民事案件发回重审和指令再审有关问题的规定（2003 年）

《重审规定》

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2001 年）

《专利规定》

关于规范人民法院再审立案的若干意见（试行）（2002 年）

《再审立案意见》

严格执行案件审理期限制度的若干规定（2000 年）

《审限规定》

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2 年）

《破产规定》

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1998 年）

《执行规定》

关于正确适用暂缓执行措施若干问题的规定（2002 年） 《缓执规定》

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若干规定（2004 年）

《查封规定》

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若干规定（2004 年）

《拍卖规定》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民事诉讼法学概述·····        | ( 1 )  |
|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学及其研究对象·····    | ( 1 )  |
| 第二节 新中国民事诉讼法学研究概况·····   | ( 3 )  |
|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学体系和研习方法·····   | ( 6 )  |
| 第二章 民事纠纷与民事诉讼·····       | ( 10 ) |
| 第一节 民事纠纷概述·····          | ( 10 ) |
| 第二节 民事纠纷的解决机制·····       | ( 14 ) |
| 第三节 民事诉讼及其运行流程·····      | ( 17 ) |
| 第三章 民事诉讼法·····           | ( 21 ) |
|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概述·····         | ( 21 ) |
|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与相关法律部门的关系····· | ( 25 ) |
|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 ( 32 ) |
| 第四章 诉与诉权·····            | ( 37 ) |
| 第一节 民事之诉·····            | ( 37 ) |
| 第二节 诉讼标的·····            | ( 44 ) |
| 第三节 反诉·····              | ( 46 ) |
| 第四节 民事诉权·····            | ( 48 ) |
| 第五章 民事诉讼基本原则·····        | ( 56 ) |
| 第一节 民事诉讼基本原则概述·····      | ( 56 ) |
| 第二节 诉讼权利平等原则·····        | ( 60 ) |
| 第三节 处分原则·····            | ( 62 ) |
| 第四节 辩论原则·····            | ( 64 ) |
| 第五节 直接言词原则·····          | ( 66 ) |
| 第六节 检察监督原则·····          | ( 69 ) |

|                            |       |
|----------------------------|-------|
| <b>第六章 民事诉讼基本制度</b> .....  | (75)  |
| 第一节 民事诉讼基本制度概述.....        | (75)  |
| 第二节 回避制度.....              | (76)  |
| 第三节 合议制度.....              | (79)  |
| 第四节 公开审判制度.....            | (82)  |
| 第五节 审级制度与两审终审制度.....       | (84)  |
| 第六节 陪审制度.....              | (88)  |
| <b>第七章 管辖</b> .....        | (92)  |
| 第一节 民事审判权的作用范围与管辖的关系.....  | (92)  |
| 第二节 级别管辖.....              | (99)  |
| 第三节 地域管辖.....              | (103) |
| 第四节 裁定管辖.....              | (114) |
| 第五节 管辖权异议.....             | (117) |
| <b>第八章 当事人概述</b> .....     | (123) |
| 第一节 当事人的含义及其基本格局.....      | (123) |
| 第二节 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义务.....       | (134) |
| 第三节 当事人能力与诉讼能力.....        | (135) |
| <b>第九章 多数当事人诉讼制度</b> ..... | (141) |
| 第一节 共同诉讼.....              | (141) |
| 第二节 代表人诉讼.....             | (145) |
| 第三节 团体诉讼.....              | (148) |
| 第四节 第三人诉讼.....             | (151) |
| <b>第十章 诉讼代理人</b> .....     | (160) |
| 第一节 诉讼代理人概述.....           | (160) |
| 第二节 法定诉讼代理人.....           | (162) |
| 第三节 委托诉讼代理人.....           | (166) |
| 第四节 指定诉讼代理人.....           | (171) |
| <b>第十一章 民事诉讼证据概述</b> ..... | (177) |
| 第一节 民事诉讼证据的概念与特征.....      | (177) |

|             |                 |              |
|-------------|-----------------|--------------|
| 第二节         | 民事诉讼证据的分类       | (180)        |
| 第三节         | 证据的收集和保全        | (191)        |
| 第四节         | 证据能力与证明力        | (195)        |
| <b>第十二章</b> | <b>民事诉讼中的证明</b> | <b>(204)</b> |
| 第一节         | 诉讼证明对象          | (204)        |
| 第二节         | 证明责任            | (210)        |
| 第三节         | 证明标准            | (216)        |
| <b>第十三章</b> | <b>诉讼调解与和解</b>  | <b>(225)</b> |
| 第一节         | 诉讼调解与和解概述       | (225)        |
| 第二节         | 诉讼调解的原则         | (228)        |
| 第三节         | 诉讼调解与和解的程序      | (230)        |
| 第四节         | 诉讼调解与和解的效力      | (231)        |
| <b>第十四章</b> | <b>诉讼保障制度</b>   | <b>(238)</b> |
| 第一节         | 期间              | (238)        |
| 第二节         | 送达              | (242)        |
| 第三节         |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 (249)        |
| 第四节         | 诉讼费用            | (255)        |
| <b>第十五章</b> | <b>临时性救济制度</b>  | <b>(268)</b> |
| 第一节         | 财产保全            | (268)        |
| 第二节         | 行为保全            | (274)        |
| 第三节         | 先予执行            | (276)        |
| <b>第十六章</b> | <b>普通程序</b>     | <b>(281)</b> |
| 第一节         | 普通程序概述          | (281)        |
| 第二节         | 起诉和受理           | (282)        |
| 第三节         | 审理前的准备          | (286)        |
| 第四节         | 开庭审理            | (290)        |
| 第五节         | 撤诉、缺席判决和延期审理    | (295)        |
| 第六节         | 诉讼中止和诉讼终结       | (297)        |
| 第七节         | 民事诉讼中的裁判        | (299)        |

|                           |       |
|---------------------------|-------|
| <b>第十七章 简易程序</b> .....    | (307) |
| 第一节 简易程序概述.....           | (307) |
| 第二节 简易程序的特点.....          | (309) |
| 第三节 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        | (312) |
| <b>第十八章 第二审程序</b> .....   | (320) |
|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概述.....          | (320) |
| 第二节 第二审程序的提起与受理.....      | (324) |
| 第三节 上诉案件的审理.....          | (326) |
| 第四节 上诉案件的裁判.....          | (329) |
| <b>第十九章 监督与再审程序</b> ..... | (334) |
| 第一节 监督与再审程序概述.....        | (334) |
| 第二节 基于当事人申请权启动的再审.....    | (337) |
| 第三节 基于审判监督权启动的再审.....     | (340) |
| 第四节 基于检察监督权启动的再审.....     | (343) |
| 第五节 再审案件的审判.....          | (345) |
| <b>第二十章 特别程序</b> .....    | (350) |
| 第一节 特别程序概述.....           | (350) |
| 第二节 选民资格案件程序.....         | (353) |
| 第三节 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案件程序.....    | (355) |
| 第四节 认定公民行为能力案件程序.....     | (359) |
| 第五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程序.....       | (362) |
| <b>第二十一章 督促程序</b> .....   | (367) |
| 第一节 督促程序概述.....           | (367) |
| 第二节 支付令的申请与受理.....        | (369) |
| 第三节 支付令的发出与债务人的异议.....    | (371) |
| 第四节 督促程序的终结.....          | (374) |
| <b>第二十二章 公示催告程序</b> ..... | (379) |
| 第一节 公示催告程序概述.....         | (379) |
| 第二节 公示催告案件的审理程序.....      | (380) |
| 第三节 除权判决.....             | (383) |

|                  |                       |       |
|------------------|-----------------------|-------|
| <b>第二十三章</b>     | <b>民事执行程序通则</b> ..... | (387) |
| 第一节              | 执行程序概述.....           | (387) |
| 第二节              | 执行程序的一般规定.....        | (391) |
| 第三节              | 执行的进行.....            | (399) |
| 第四节              | 民事执行救济.....           | (411) |
| <b>第二十四章</b>     | <b>民事执行措施</b> .....   | (416) |
| 第一节              | 执行措施概述.....           | (416) |
| 第二节              | 对金钱债权的执行.....         | (417) |
| 第三节              | 对非金钱债权的执行.....        | (426) |
| 第四节              | 保障性执行措施.....          | (428) |
| <b>第二十五章</b>     | <b>涉外民事诉讼程序</b> ..... | (433) |
| 第一节              |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概述.....       | (433) |
| 第二节              |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 (437) |
| 第三节              | 民事司法协助.....           | (443) |
| <b>后 记</b> ..... |                       | (450) |

# 第一章 民事诉讼法学概述

**[本章概要]** 民事诉讼法学以民事诉讼实践和民事诉讼立法为研究对象，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应用学科，在社会主义法学理论体系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学习和研究民事诉讼法学，对于正确理解民事诉讼法律规范的立法精神和内容实质、揭示民事诉讼的内在规律、树立公正理念和规则意识，都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学及其研究对象

### 一、民事诉讼法学的概念及研究意义

科学研究的细化，其中一个显著特征，就是出现不同的学科。作为法律科学的一门分支，民事诉讼法学是研究民事诉讼制度产生、发展及其运行规律，并对民事诉讼立法和民事诉讼实践进行理论概括的学科。

我国民事诉讼法学是社会主义法学理论体系的必要组成部分，有着自己的特色。首先，我国民事诉讼法学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在批判的基础上吸收和借鉴不同国家和不同历史阶段民事诉讼理论的有益成分与实践经验而发展起来的。其次，民事诉讼法学是一门融理论与实践为一体的应用学科。一方面，民事诉讼理论来源于实践并指导实践，同时也经受着实践的检验；另一方面，我国民事诉讼法学伴随着我国社会进步以及民事诉讼立法不断发展而建立和发展。再次，民事诉讼理论与民事法律规范在一定程度上具有同一性，民事诉讼法学是民事诉讼法的理论形态，是民事诉讼实践的理论升华。正因为如此，民事诉讼法学具有方法论的意义和指导作用。第一，我国民事诉讼法学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通过揭示民事诉讼产生及其发展规律，分析和论证民事诉讼实践与立法的关系，为完善我国民事诉讼立法提供理论依据；第二，民事诉讼法学通过研究民事诉讼立法宗旨和精神实质，有利于社会成员对民事诉讼法的理解和运用，对民事诉讼法的贯彻实施起促进作用；第三，对民事诉讼实践中的问题和原因进行分析研究，在立法

和司法实践之间能够起到中介和桥梁作用；第四，通过民事诉讼法学理论研究，不仅有重要的实践指导意义，而且有利于丰富民事诉讼法学内容，完善民事诉讼法学理论体系，不断提高本学科的学术品位。更为重要的是，还有利于培养和增强人们的规则意识。<sup>①</sup>

## 二、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

毛泽东同志指出：“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特殊的矛盾性……因为具有特殊的矛盾和特殊的本质，才构成了不同的科学研究的对象。”<sup>②</sup>对象的特殊性决定了学科的特殊性。不同学科的研究对象和研究范围是不同的。我国民事诉讼法学以民事诉讼这种特定社会现象的内在本质和运动规律、我国民事诉讼立法和民事诉讼实践为研究对象。具体而言，我国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范围和研究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民事诉讼立法研究。这里的民事诉讼立法研究，既包括形式意义上的民事诉讼法典，也包括实质意义上的民事诉讼法律规范，既包括古代的也包括现代的，既包括中国的也包括外国的。但重点还是研究现代中国的民事诉讼立法。

第二，民事诉讼实践研究。立法需要相对稳定，但实践却是常新的。面对实践中不断涌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只有通过民事诉讼法学对民事诉讼实践的研究，才能不断缩小立法与实践之间可能存在的差距，才能及时解决实践中的新情况和新问题，才能为完善民事诉讼立法提供科学的指导。

第三，民事诉讼法与民事实体法的关系研究。一般而言，人们习惯地认为民事诉讼法是为了救济和保障民事实体权益而存在的，但事实上二者的关系远非如此简单。尤其在素有“重实体轻程序”传统的我国，民事诉讼法通过对二者关系的研究，不仅可以帮助人们认识诉讼程序的价值，为构建科学合理的诉讼程序制度提供理论依据，而且可以促使程序法与实体法协调发展，更好地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

第四，民事诉讼法与其他民事程序法的关系研究。民事纠纷的多元化解决和预防，造就了包含民事诉讼法、仲裁法、人民调解法、公证法等在内的民事程序法体系，民事诉讼法在整个民事程序法体系中占据核心的地位。只有民事诉讼法与其他民事程序法的协调、相互衔接，才能形成一个预防与处理相结合、诉讼方式与非诉讼方式相结合、民事自治与司法强制相结合的民

---

<sup>①</sup> 参见何文燕主编：《民事诉讼法学》，湖南人民出版社、湖南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3 页。

<sup>②</sup> 毛泽东：《矛盾论》第三部分，载《毛泽东五篇哲学著作》，人民出版社 1971 年版，第 54 页。

事程序法治系统。

第五,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发展趋势研究。随着时代和一国政治、经济、文化的变化,民事诉讼法律制度也要做出相应的调整 and 变化。民事诉讼法学应当在总结民事诉讼法律制度发展变化的一般原理和自身规律的基础上,应对和展望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发展趋势,提高民事诉讼立法的科学化和合理化程度。

第六,民事诉讼理论研究。民事诉讼理论研究既是民事诉讼法学得以发展的内在需要,也是分析和认识民事诉讼立法和实践的方法论。这些理论一般包括民事诉讼法学的基本理论、具体程序制度的理论等。

## 第二节 新中国民事诉讼法学研究概况

### 一、新中国成立以来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概况

法学与立法的关系,正如恩格斯在《论住宅》中指出的一样:“随着立法发展为复杂和广泛的整体,出现了新的社会分工的必要性:一个职业法学者阶层形成起来了,同时也就产生了法学。”<sup>①</sup>民事诉讼法学的产生和发展,也是围绕着民事诉讼立法而展开的。从总体上看,我国民事诉讼法学的发展与民事诉讼立法的发展呈同步状态。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民事诉讼法学的发展大体上经过了“起步—停滞—发展—繁荣和深化”的四个阶段。

第一个阶段是新中国成立初期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起步阶段。新中国的法律是从彻底废除旧中国《六法全书》的基础上重建的,这其间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进行:一个方面是总结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在革命根据地和解放区实行的审判制度和审判经验,使之理论化和系统化;另一方面是翻译苏联的一些民事诉讼法学著述,为创立我国民事诉讼法学理论提供借鉴。

第二个阶段是20世纪50年代末期到70年代中期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停滞阶段。这期间过于频繁的政治运动和“十年浩劫”,使得法律虚无主义思潮泛滥,我国的立法工作基本中断,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也处于停滞不前的状态。

第三个阶段是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发展阶段。新中国第一部民事诉讼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颁布之前,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成果大部分通过一系列立法建议表现出来,其中许多建议为立法所吸收。该法典颁布以后,又围绕着这部法典的宣传与

---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39页。

普及进行研究,体现了理论与普法相结合的特点。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和法治建设的发展,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开始从中国的具体审判实践出发,反思传统的民事诉讼理论,试图从方式和内容上完善民事诉讼法律制度。并且开始探索民事诉讼理论中的一些深层问题,如民事冲突与诉讼机制、民事诉讼程序分类、民事诉讼价值目标及诉讼模式、诉讼成本与效益等。这期间出版了数十部民事诉讼法教材,不仅改变了我国没有自己的民事诉讼法教材的历史,而且初步确立了我国民事诉讼法学的理论体系和基本架构。<sup>①</sup> 专著方面也开始从法哲学、法社会学等角度研究民事诉讼基本理论、基本价值,探讨我国体制改革与完善诉讼制度之间的内在关系以及完善诉讼制度的一般途径。<sup>②</sup> 这些著作反映了这一时期我国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水平,标志着我国民事诉讼法学已经进入了初步发展的阶段。<sup>③</sup>

第四个阶段是从199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颁行至今,民事诉讼法学逐步走向成熟和繁荣的阶段。这期间,虽然在开始时民事诉讼法学界还对民事诉讼立法做着必不可少的注释性工作,但在1992年我国确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后,民事诉讼法学研究发生了可喜的变化,主要表现为拓展了研究视野、拓宽了研究范围,革新了研究方法、逐步深化了研究内容,初步建立了现代意义上的民事诉讼法学。同时推出了一系列可以代表20世纪新中国民事诉讼法学主要成就的丰硕成果。为进一步完善我国民事诉讼法提供了合理化的建议和理论依据。

尽管我国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有了较大的发展,但也还存在一些不足:(1)理论和实践脱节的现象还不同程度地存在。(2)比较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尚不够全面和深入,对引进或借鉴外国民事诉讼经验方面还存在一些片面认识和脱离中国实际的现象。(3)对民事诉讼法与其他民事程序法之间的关系还研究不够,比如民事诉讼与仲裁、调解、公证等的关系研究,还有待进一步的深入。(4)对民事诉讼法与宪法的关系、民事诉讼法与民法等实体法的关系还缺乏深入研究。(5)交叉学科的研究、专题研究等,都还有待深入。

---

① 较早、有影响力的有柴发邦、江伟、刘家兴等合著的《民事诉讼法通论》、柴发邦主编的《民事诉讼法学》、常怡主编的《民事诉讼法学教程》,后来有代表性的如常怡主编的《民事诉讼法学新论》、江伟主编的《中国民事诉讼法学教程》,等等。

② 这些专著可以以柴发邦主编的《体制改革与完善诉讼制度》、顾培东著的《社会冲突与诉讼机制》为典型代表。

③ 何文燕主编:《民事诉讼法学》,湖南人民出版社、湖南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0页。

## 二、我国民事诉讼法学的发展趋势

如果说 20 世纪新中国的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一波三折的话,那么在挑战与机遇并存的 21 世纪,应当成为我国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新纪元。民事诉讼法学研究应当进一步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抓住机遇,积极而沉着地回应新形势下的各种挑战,不断拓展研究视野,全方位地大力开展民事诉讼法及其相关领域的课题研究,提高学术品位,促使我国民事诉讼法学更加繁荣。未来我国民事诉讼法学的发展趋势和应当注意的问题,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兼顾当今民事诉讼法的“宪法化、国际化、多元化、社会化、科技化”趋势,<sup>①</sup>展开相关课题研究。促进对当事人程序基本权的宪法保障,促进对民众接近司法、接近法院、接近诉讼和正义的保障,促进民事诉讼便民、近民、快速、高效。

第二,加强民事诉讼法学的基本理论研究。<sup>②</sup>基本理论的研究是学科是否成熟的标志。民事诉讼法学中的一些基本理论问题,已经引起了国内外民事诉讼法学界的重视,并且取得了一定的成果。比如,民事诉讼程序价值论、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理论、诉讼标的理论、诉权理论、民事诉讼目的理论、既判力理论,等等。我们应当在这些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入学习和研究,为丰富和发展民事诉讼法学贡献力量。

第三,加强民事诉讼的专题研究,如知识产权诉讼、公司诉讼、票据诉讼、环境公害诉讼、医疗诉讼、反不正当竞争诉讼等新型诉讼问题的研究。

第四,加强对民事诉讼与仲裁、调解、公证等诉讼外预防和解决纠纷机制的关系研究。尤其是对替代诉讼解决纠纷方式(ADR)的理念和程序技术的研究。

第五,加强对民事诉讼法与民事实体法研究的联系和沟通。虽然诉讼法与实体法各有自身的研究范畴和研究重点,但从权利保护和权利救济的角度看,二者存在着互动、互补和不可分割的紧密联系。

第六,加强对域外民事诉讼制度以及比较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尤其是要借鉴和吸收欧美法治国家民事诉讼有益的实践经验和理论的精华,在注重国家主权和国际合作的同时,尽可能地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提供宽松的诉讼法治环境,并进一步研究和解决“一国两制”中的民事诉讼实践问题

<sup>①</sup> 江伟主编:《民事诉讼法(第二版)》,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28~30 页。

<sup>②</sup> 江伟、邵明:《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成就及其发展的若干问题》,载《中国法学》1998 年第 4 期。